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2023年6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條」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變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解夢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周力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自2022年8月9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解夢娜女士(「解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至現時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因此，周先生及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周先生及解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倘若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郭群女士(「郭女士」)、計祖光先生(「計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郭女士、計先生及葉先生各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其表現。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而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原則及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決定，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每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相信各董事均能為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重選有關董事將令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的學歷背景及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視野，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信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先生)之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於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接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郭女士、解女士、計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郭女士及解女士為執行董事、計先生及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3,127,227股。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仍為623,127,227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將為124,625,445股。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建議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回購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623,127,227股，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2,312,722股。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且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載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郭群女士(「郭女士」)，53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並在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2020年11月30日取消上市(取消上市前之股份代號：08207))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公司秘書。彼自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於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32)擔任執行董事。

郭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2020年9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20年9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會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每年薪酬65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擔任執行董事之酌情性花紅。此外，彼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包括每年薪酬1,040,000港元，須分13期支付。除上述薪酬及酌情性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郭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郭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本公司之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女士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解夢娜女士

解夢娜女士(「**解女士**」)，34歲，於2022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商業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金融投資、食品營銷、企業諮詢、健康管理服務等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

自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解女士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銀行，隨後被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金融投資的客戶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彼於鼎正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營銷主管。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解女士於健康管理領域擔任營銷總監，其最後職位為運營總監。其後，於2019年11月，解女士創立易上彩文化藝術創意(深圳)有限公司，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與酒類公關媒介及市場行銷服務。

解女士於2022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22年9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解女士之董事薪酬為每年39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擔任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彼預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解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解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解女士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6歲，於2019年10月3日及2020年7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彼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由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乃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而由2012年8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1992年至2000年，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

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6年，計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續約委任函件，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計先生任職於星火之董事薪酬為每年9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計先生透過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由計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208,978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100,000份購股權外，計先生未曾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72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其後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22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項目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續約委任函件，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公司之130,000份購股權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力先生

周力先生(「周先生」)，57歲，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6年自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自1991年至2000年，周先生於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隨後擔任技術總監。自2000年起，周先生成為一名企業家，並於中國創辦多家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周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網路集成服務，擁有超過5,000名軟件工程師)之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自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離辭後，周先生積極參與主要與新技術有關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預期周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3,127,227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62,312,722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且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回購獲 悉數行使時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920,000	31.44%	34.93%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920,000	31.44%	34.93%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8,884,915	41.55%	46.16%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附註5)	配偶的權益	好倉	258,884,915	41.55%	46.16%
西京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CGHL」)(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8,224,500	10.95%	12.17%
劉央女士(「劉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8,224,500	10.95%	12.17%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李月華(「朱太」)(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Kingston」)(附註7)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股股份。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50,487,272股、1,217,200股及1,06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均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Kingston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及朱太被視為於Kingst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性要約。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本公司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6月	1.080	0.880
7月	1.100	0.470
8月	1.260	0.720
9月	0.940	0.730
10月	1.000	0.870
11月	0.970	0.650
12月	0.940	0.650
2023年		
1月	0.760	0.380
2月	0.420	0.330
3月	0.390	0.290
4月	0.385	0.280
5月	0.420	0.16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郭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解夢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計祖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周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為任何股份發行任何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3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3年6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解夢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